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61號

上訴人 林俊嘉

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9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占用原判決附表所示由被上訴人
10 管理之國有土地，種菜並設置系爭地上物，受有利益，惟未
11 證明其占有權源，且被上訴人亦無權利失效情事。從而，被
12 上訴人分別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請求
13 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占用之土地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4 價額，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贅述
15 而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
16 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
17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8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19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據調
20 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
21 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說明本件事證明確，其餘攻防
22 方法及證據，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逐一論列。則
23 上訴人指摘原審未囑託南投埔里地政事務所測量未能種植及
24 茶園土地面積，即屬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附此說明。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6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30 法官 林 麗 玲

01				法官	呂	淑	玲	
02				法官	陶	亞	琴	
03				法官	黃	明	發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曾	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